

[综合新闻]

# 公共道路测试维修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能免责吗?

法院:属于商业三者险赔偿范围,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周薇薇 邹晴)车辆送去维修,在维修场所外的公共道路测试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在维修期间发生事故符合商业险免责情形为由拒绝赔偿?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人纠纷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6万余元。

2024年7月,车主易某因驾驶车辆时有“顿挫感”,将车辆送至某汽车修理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修理。该汽车修理服务部的经营者胡某在经易某同意后,驾驶车辆在该汽车修理服务部外的公共道路上试车。试车时,遇行人李某横穿马路,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导致李某死亡、车辆受损。

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胡某与李某对事故负同等责任。易某就该车辆在某财产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赔偿限额为2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内。

事故发生后,李某家属起诉至宁乡法院

院,请求某汽车修理服务部、胡某、易某、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

某财产保险公司主张案涉车辆在测试、维修期间以及处于营业性场所维修时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商业三者险免责情形,其有权不予赔偿。

而胡某则认为,“测试期间”应在特定场所进行的用于测试检验汽车安全性能的时段,“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应指特定的维修车间及其他

维修场地,而非公共道路,某财产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测试期间”应当是在较为封闭的环境中对车辆性能进行检测的时段,“营业性场所”是指维修经营场所,不包括社会公共道路范围。根据案涉保险合同,因车辆停放在营业性场所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商业三者险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而本案中,胡某在某汽车修理服务部外的公共道路上

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即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处于营业场所之外的道路上而非营业性场所中,也并非处于封闭式测试环境中,且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事故非因车辆机动性能问题造成,因此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害应当属于商业三者险赔偿范围。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二十二条款:“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三)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

### 上接第一版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船,这类代表着清洁能源未来的大型设备,造价动辄数亿乃至数十亿元,其建造、运营往往高度依赖融资租赁这一金融模式——由租赁公司出资购买设备,企业通过“融物”实现“融资”,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获得设备使用权直至最终所有权。然而,当租金支付出现长期、大面积的逾期,这象征着绿色希望的巨轮,其背后的金融链条也面临着断裂的风险。

这场纠纷的源头是2020年7月签订的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当时,原告某租赁公司与被告一,即某海洋工程公司约定,原告以售后回租方式出租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船,为被告一融资3.46亿元,租期5年。被告一应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合计4.42亿元。若逾期支付租金或与第三人合同约定,原告有权加速到期全额租金、罚息等违约责任。

为了确保这笔巨额债权的安全,融资租赁项目中常见的风险控制手段——多元化担保被充分运用。就在合同签订同日,另外八名被告分别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不仅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更押上了数套房产和对风电安装至关重要的专用设备,如液力打桩锤、液压力站等,并质押了相关公司股权,共同构筑起一个“多重、立体化”的担保网络。

这种“设备抵押+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多方连带保证”的组合,是大型、长期海上风电项目融资中分散风险、保障债权的常见模式。

然而,在原告融资款支付完毕后,被告一的租金支付却屡屡出现困难。比如,原定于2022年1月支付的一期租金,迟至2023年8月才开始支付,一期剩余租金直到2023年11月才支付完毕,单期逾期时长超过600天。更令原告忧心的是,这种拖延并非个例——前7期已付租金无一应时支付,第8期仅部分支付,后续租金则完全“断供”。

2024年4月,原告将九名被告诉至上海海事法院,提出包括支付租金2.57亿元,逾期利息6600万元等共计超3亿元,以及实现连带保证、抵押、质押等11项诉讼请求。

### 78天高效妥善化解纠纷

“海上风电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大、周期长、设备专用性强,融资租赁是其发展的重要支撑。”该案标的额巨大、主体众多、担保结构复杂的特点立刻引起了主审法官杨婵的重视。

“风电项目的建设周期长,设备使用寿命也较长,一般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

## 78天高效调解超3亿海上风电融资纠纷案

持,与融资租赁产业关系紧密。此类大型项目牵涉甚广,漫长的诉讼程序不仅成本高昂,更可能影响设备的有效利用和产业链的稳定。”

“涉案标的额巨大且关系复杂,我们处理的时候一定要快速、精准,避免因诉讼程序用时较长可能导致的负面影响。”

“必须要清晰界定各类型担保的效力、顺位及实现路径,避免一案结而多案生的情况。”

围绕如何高效、稳妥解决纠纷,合议庭进行了多次评议。

“我们需要探索一条既能刚性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能柔性化解债务危机,最大限度减少对产业生态冲击的路径。”

对此,合议庭决定先进行调解工作:“摸清各方的核心诉求是弥合分歧、设计可执行方案的基础。调解方案必须依法有据,并且具有确定性和可执行性。”

原告方最迫切的需求是快速、安全地回收资金,但对调解后被告能否履约,特别是如何高效追索分散的八名担保人,存在深度忧虑。九被告方在法官释法明理后,承认债务责任,但强烈希望解除对其核心资产,比如房产、关键设备、股权的查封措施,以恢复自身“造血”能力和寻求新融资的可能。

经过多轮深入、务实的磋商,在法院主持下,原告和被告于2024年7月达成了突破性的调解协议:原告同意减免部分租金及罚息,各方确认债权2.36亿元。债权先通过涉案的风电平台安装船变卖款进行偿还,调解协议规定于2024年8月底之前完成变卖,若变卖款不足以支付所有债权,被告需在收到通知6个月内一次性偿还剩余债权金额。对于九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也将根据债权金额逐步进行逐步解除。

调解协议中还明确了各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与顺序,若九被告违反协议,债权金额将不再减免,且原告有权通过处置抵押物、行使质押权、追索保证人等方式实现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协议签署生效,风电平台安装船顺利售出。此后数月,原告逐步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各被告的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目前所有查封、冻结措施均已解除。

这场涉及十方当事人、诉请超3亿元的纠纷,于78天内化为无形。

而后,风电安装平台船重新投入了使用,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继续贡献力量。

### 护航“蓝色”新经济

调解跑出“加速度”,背后体现的是上海海事法院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海上风电产业链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2025年9月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4461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为350万千瓦,连续五年稳居全球首位。然而,在这片充满机遇的“蓝色疆域”上,风险与挑战也随之而来:伴随海上风电产业规模扩大,新型的纠纷、案件不断出现。

上海海事法院顺利调解的这个案件的核心标的物为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船及其配套专用设备,直接服务于国家“双碳”目标下快速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

法院全面审查了复杂多元担保体系的有效性及其关联性,精准确认了融资租赁交易中构筑的立体化风控缓释结构的合法性与可执行性,通过司法实践确认了海上风电关键设备融资租赁及多元化担保的法律可行性,显著提升了产业的融资可获得性与安全性,为行业提供了可广泛借鉴的风险控制方案。

而合议庭通过主持调解,促成了债务

### 上接第一版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蓬勃发展的海洋经济,为海洋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革命性技术突破,也需要全方位司法保障。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是中央交给上海的重大任务,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重要支撑,于上海法院而言,在“蔚蓝经济”向海图强之路上,海事司法应有所作为。

一是立足专业,服务保障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上海海事法院审理的这起海上风电融资纠纷案,通过调解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纠纷解决机制,立案后78天就高效妥善地化解了这起标的额巨大、当事人众多、诉求繁杂的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人民法院要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加强海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注入强劲的司法动力。

地或环境中进行。“营业性场所”也应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提供专业车辆服务的场所及其合理延伸业务活动区域,包括如车间、维修场所的维修工位、停车场等,其核心特征在于固定性和专用性,而公共道路是向社会公众开放、供不特定多数人通行的场所,其特点是公共性和流动性,营业场所外的公共道路不属于营业场所,不应将“营业场所”扩大解释为汽车修理服务部外的公共道路。因此,保险公司应准确理解条款本意,避免对免责条款作不当解释。

结构化、分批次清偿方案,后续履行与财产保全解除同步进行,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产业运行的负面影响,避免了耗时较长的诉讼程序可能导致的资产闲置或企业“猝死”。

上海依海而生、因海而兴,城市发展具有鲜明的海洋特色。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强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

近年来,对标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目标任务,上海海事法院主动回应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司法助力。

2025年,上海海事法院制定并发布了《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更加注重”要求,提出要依法支持海洋科技自主创新,依法支持海洋产业系统发展,依法支持海洋经济绿色智能转型,依法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积极营造协同共进的海洋经济发展环境。

“海事审判要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把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维护航运市场秩序运行、保护海洋经济主体权益作为司法服务的重点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全面提升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上海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汪彤表示。

二是保护创新,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技自主创新体系。该海上风电融资纠纷案涉及直接服务于国家“双碳”目标下快速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案件的顺利调解对规范行业融资与化解纠纷具有示范价值。当前,涉海洋经济的新兴战略产业多,纠纷新领域且多元,人民法院在明晰权利归属,打击侵权行为,促进科技成果传播利用、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要加大对司法保护力度,助力提高我国海洋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三是参与治理,积极营造国际一流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营商环境。上海海事法院将该案后续履行与财产保全解除同步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产业运行的负面影响,充分体现了“调解结合、重在修复”的中国司法智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过程中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的研究,传递中国海事司法理念和化解方案,逐步由对接国际规则走向引领国际规则,广泛凝聚法治化现代海洋城市发展共识,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经略海洋,向海图强。在这片广阔的蓝色疆域上,中国司法故事也正在续写新的篇章。

# 快递寄送古董仅保价3000元,出现损坏如何赔偿?

法院:快递公司应按照保价金额进行赔偿

本报讯(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许文楚 王屹炜)快递服务是网络购物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然而,在寄送贵重物品时出现损坏或丢失等情况,“赔多少、谁来赔、怎么赔”等问题容易引发纠纷。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快递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某快递公司向未全额保价寄送快递的古玩爱好者赔付3000元,在厘清保价快递理赔规则和标准的同时,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清晰指引,实现维权有据、市场有序的良好效果。

小丽是一名古玩爱好者,网购了一件古董瓷器笔筒,购买价格为35000元。在鉴赏期内,小丽与商家协商退货,并下单快递服务,由某快递公司上门取件。寄件时,小丽特意标注了寄件物品为古董瓷器,但在核实物品价值时,选择了基础保价服务,保价金额仅3000元。

数日后,收件人当场拆封验货,发现古董瓷器笔筒在运输途中破碎损坏,因此拒绝签收。

小丽认为某快递公司存在重大过失,保价条款是“霸王条款”,要求某快递公司全额赔付。某快递公司表示仅赔付现金1500元及消费券500元。

双方协商未果,小丽诉至法院,要求某快递公司全额赔偿损失3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价的本质是风险共担。快递公司在实际赔偿时往往根据保价金额结合物品损毁情况确定具体赔付金额,且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本案中,小丽明知寄递物品为实际价值高达35000元的瓷器(易碎品),仍在核实物品价值时选择3000元“基础保价”服务。在快递下单小程序中列明的《电子运单契约条款》中,涉及保价与赔偿部分的内容已通过文字加黑加粗、标红、加红加粗进行提示,下单前还设置了寄件人必读的特别提示,阅读完并点击同意后才能下单,因此可以认定某快递公司已尽到了提示的义务,故应按照保价金额进行赔偿。法院据此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提醒

保价服务不是“走过场”,保价金额直接决定了赔偿上限。消费者寄送贵重物品应认真阅读保价条款,如实填写物品价值,必要时可保留购买凭证或鉴定报告作为价值证明;若有多件贵重物品,建议“单独寄递、分别保价”,避免因“因省钱”和“侥幸心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监控摄像头侵害邻居隐私拒不拆除

广西金秀一村民安装的摄像头被强制拆除

本报讯(记者 吴琪 通讯员 苏珊珊)近年来,不少人出于保护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考虑,会在自家房屋前后安装监控设备。如果监控设备“越界”,邻居能否要求拆除?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执行了一起因安装监控摄像头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依法拆除了侵犯申请执行人隐私权的摄像头。

宁某与新某系同村村民,两家房屋相邻而建,宁某在大门外墙、二楼窗台安装了可调整角度的摄像头。新某发现宁某家的摄像头能够拍摄到自家房屋大门、院子及卫生间等隐私空间,要求宁某拆除。由于两家此前存有积怨,宁某拒不配合。无奈之下,新某诉至金秀法院。

新某认为,宁某故意朝自家房屋方向安装摄像头,导致自己及其家人的出行情况及生活行动均在其监视之下,严重侵犯了自己及其家人的隐私权,宁某应当拆除摄像头。宁某则表示,安装摄像头是为了关注家中老人出行情况和监控周边环境安全,无意窥探原告及其家人的隐私,不同意拆除摄像头。

为更好地查明事实,办案法官到双方当事人家中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在原告房屋内,可以看到被告安装的两个摄像头拍摄向原告房屋、拍摄范围覆盖原告房屋大门、庭院、客厅。但被告坚持认为摄像头并未拍摄到原告家,并在办案法官多次要求提供监控画面予以确认时拒不配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自家房屋安装可调整角度的摄像头,拍摄范围覆盖原告家多个场所。被告可以通过实时监控记录窥视原告家中成员的出入、来访和生活动态等信息。这些信息与原被告的私人生活习惯、人身安全密切相关,属于原告的隐私权范畴。被告安装摄像头的行为超出了合理限度,对原告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构成实际妨害。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限期拆除涉案摄像头,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并且日后重新安装摄像头时不得拍摄到原告房屋。

判决生效后,宁某未按期拆除摄像头,新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考虑到新某一家的隐私信息被监控设备长期记录,法院在督促宁某主动履行拆除义务被拒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在当地村干部的见证下,将案涉摄像头拆除完毕。

## 法官提醒

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近年来,监控设备在居家安防领域被广泛运用,但是监控设备的安装不能随心所欲,一旦越界,监控设备就有可能成为侵权的工具。

对于居民而言,安装监控设备应当按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从是否拍摄到他人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等方面进行考量,将监控设备安装在不涉及邻居隐私信息的方位,“护安全”更要“重隐私”,确保监控设备的使用合法合规。此外,邻里之间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帮扶,当出现纠纷时,要换位思考,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共同营造和谐融洽的邻里关系。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宁夏利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2025年12月8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利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第一案,并指定宁夏元律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尹国强为清算组负责人。为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的除外,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二、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资料扫描后附二维码获取。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10日15时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四、联系地址:宁夏元律律师事务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13号(香山秀府1幢)。联系人:尹虎,电话:15008652875;邮编:755000。附:债权申报须知、指引及附件下载二维码。 宁夏利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3日

西部中楸(宁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2025年12月9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西部中楸(宁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宁夏元律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尹国强为清算组负责人。为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的除外,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二、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资料扫描后附二维码获取。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10日9时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四、联系地址:宁夏元律律师事务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13号(香山秀府1幢)。联系人:尹虎,电话:15008652875;邮编:755000。附:债权申报须知、指引及附件下载二维码。 西部中楸(宁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3日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13日(总第9986期)

日即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旭辉、庞旭超、陈春现: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222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9月4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仲裁字第00000435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吴想军、徐勇军: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217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仲裁字第00000388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罗茂兵、夏大红、罗牵: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09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9月2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仲裁字第0000657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张忠福、杨宇、卓阜恒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委受理的【(2025)阜仲字第52号】申请人杨明、于闯与你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阜仲字第52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万达广场大街36号,电话:0418-3332033)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阜南仲裁委员会

长沙市岳麓区鑫玖汽车维修服务部: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魏姓斌(身份证号:432524\*\*\*\*\*5417)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原告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岳人仲案字【2025】265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刘华杰(日本)、郭庭: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伟与被告刘华杰、郭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相关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尊敬的陈亮先生(笔名:陈牧驰):本人自2024年10月起,长达数月使用微博账号“早上五点半起来煲汤”(UID:639126528)发布文章、图片、评论等,公开发表针对陈亮先生(笔名:陈牧驰)的不当及不实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定,相关博文中的言论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了陈亮先生,带来了一系列的伤害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根据法院要求,在此向陈亮先生公开道歉,对于给您造成的困扰与伤害深表歉意,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言行负责,本人现已将微博账号注销,并在此郑重承诺:今后绝不再以任何方式作出侵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于自己的侵权行为给您带来的伤害以及引发公众误解的误解,再次向陈亮先生致以深深的歉意。本人将以此次事件为深刻教训,也恳请社会各界以我为戒,共同遵守网络行为规范,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 致歉人:林娜

【遗失声明】 宁夏利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H6APE94)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合同专用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宁夏利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送达裁判文书】 赵伟、赵智博【Zhibo Zhao】【美国】: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赵伟、赵智博【Zhibo Zhao】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2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赵智博【Zhibo Zhao】经过60日内,赵伟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赵智博【Zhibo Zhao】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赵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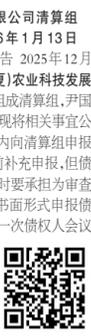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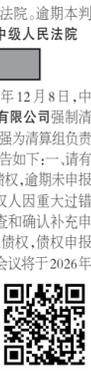
### 送达仲裁文书

湖北尚禾铃粟果业有限公司、沈亚明、沈亚军、陈艳余、王丹丽、张翔、湖北文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9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469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赵青伟:本会于2025年8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谢桂新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383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赵青伟:本会于2025年8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谢桂新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383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百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BXFK9D71):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威(身份证号:430424\*\*\*\*\*0054),任晖(身份证号:4303681\*\*\*\*\*937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岳人仲案字【2025】2755号、岳岳人仲案字【2025】275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



2026年1月13日